

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本工程为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工程的配套工程，用于连接电厂 9 号发电机组与电网系统，全部利用嘉兴电厂厂区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新征占用厂区外土地。2023 年 8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建（2023）14 号）文对《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不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 （1）扩建 1 台 500kV 主变压器（#9 主变），容量 1180MVA，扩建主变两侧间隔，布置型式同前期户外布置；
- （2）新建本期扩建#9 主变接至厂区内已有 500kV 屋内配电装置室线路工程：新建 1 回 500kV 架空输电线路长约 0.588km；
- （3）本期工程建设 1 台 220kV 起备变（#9 起备变），容量为 78/45-45MVA，有载调压， $U_d=21\%$ 。
- （4）新建本期扩建#9 起备变至厂区内已有 220kV 屋内配电装置室输电线路：新建 1 回 22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2km；
- （5）本期 500kV 配电装置扩建原有 GIS 的 1 个不完整串至完整串，接入 1 回#9 主变进线。原 220kV 配电装置采用屋内 AIS 方式，双母线接线，本期改建 1 个母设 AIS 间隔为 2 个 GIS 间隔（1 个 GIS 母设间隔及 1 个 GIS 出线间隔）。
- （6）建设一台#9 厂变，电压等级 27kV，容量 51MVA，无载调压。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 本工程电磁环境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行政区域	地址/名称	最近建筑物与本工程相对位置关系	性质	最近建筑结构	评价范围内户数	环境影响因子及保护目标	备注
1	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	符家新村	西侧围墙外约 50m	居住	二层住宅	1 户	D	最近户：符家新村 5 号
2		长安桥	西北侧围墙外约 20m	居住	三层住宅	3 户	D	最近户为长安桥 20 号
3		港峰旅馆	西北侧围墙外约 34m	居住	四层楼房	1 户	D	
4		长安旅馆	西北侧围墙外约 30m	居住	三层楼房	1 户	D	
5		方家新村	西北侧围墙外约 38m	居住	一层住宅	2 户	D	最近户为方家新村 8 号
6		军队办公区	南侧围墙外约 20m	办公	一层楼房	—	D	

注：D—工频电场强度 $\leq 4\text{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

表 2 本工程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行政区域	地址/名称	最近建筑物与本工程相对位置关系	功能	最近建筑结构	评价范围内数量（户/栋）	环境影响因子及保护目标	备注
1	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	符家新村	厂界西侧约 50m	居住	二层住宅	60 户/栋	Z2	最近户：符家新村 5 号
2		望电旅馆	厂界西侧约 142m	居住	三层楼房	1 户	Z2	/
3		张家桥	厂界西侧约 73m	居住	一层住宅	13 户	Z2	最近户：张家桥 59 号
4		长安新村	厂界西北侧约 180m	居住	二层住宅	7 户	Z2	最近户：长安新村 13 号
5		长安桥	厂界西北侧约 20m	居住	三层住宅	20 户	Z2	最近户：长安桥 20 号
6		港峰旅馆	厂界西北侧约 34m	居住	四层楼房	1 户	Z2	/
7		群悦大酒店	厂界西北侧约 95m	居住商业	五层楼房	1 户	Z2	/
8		嘉电大酒店	厂界西北侧约 86m	居住商业	四层楼房	1 户	Z2	/
9		电合旅馆	厂界西北侧约 83m	居住	三层楼房	1 户	Z2	/
10		长安旅馆	厂界西北侧约 30m	居住	三层楼房	1 户	Z2	/
11		方家新村	厂界西北侧约 38m	居住	一层住宅	8 户	Z2	最近户：方家新村 8 号
12		西洋浜	厂界西侧约 83m	居住	二层住宅	12 户	Z2	最近户：西洋浜 1 号
13		海塘村教场里	厂界西北侧约 200m	居住	二层住宅	15 户	Z2	最近户：海塘村教场里 18 号
14		居家宅基	厂界北侧约 200m	居住	三层住宅	1 户	Z2	最近户：居家宅基 11 号
15		海塘村新兴镇 3 号	厂界东侧约 130m	居住	三层住宅	3 户	Z2	最近户海塘村新兴镇 3 号

注：Z2—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电磁环境

通过类比分析可以预测本工程投运后，电厂周围厂界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环境均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 4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

同时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2) 声环境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期工程建成后，昼、夜间电厂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叠加厂界现状值后昼、夜间厂界噪声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叠加现状值后周边各类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水环境

本工程为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工程的配套工程，建成后不单独增加运行和服务人员，运行期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仍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本次扩建工程在变压器下方设有集油坑，连通事故油池，发生事故或设备检修时含油污水经集油坑汇入事故油池，经油水分离后废矿物油（含少量含油废水）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4) 固废环境

嘉兴电厂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于厂内移动式垃圾箱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工程为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工程的配套工程，建成后不单独增加运行和服务人员，因此运行期不新增固体废弃物。

变压器运行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油及含油污水产生。当变压器检修或发生事故时产生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 号），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代码 900-220-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并最终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变压器事故排油时，含油污水首先下渗至下方铺设鹅卵石层的集油坑，然后经排油管道进入事故油池内，经油水分离后的废矿物油（可能含少量雨水或消防水）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5) 环境风险

主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产生漏油时，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事故油池内，事故油池应严格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选择设立并进行施工，并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管理规定做好标识同时并将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张贴在站内。废矿物油及含油污水应全部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移交。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1) 电磁环境

1) 保证厂内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所有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连接紧密，对大功率电磁振荡的设备采取必要的屏蔽，将机箱孔、口和连接处密封。

2) 厂内金属构件，如吊夹、保护环、保护角、垫片、接头、螺栓、闸刀片等均做到表面光滑，尽量避免毛刺的出现。

3) 将厂内电器设备接地，站区地下设接地网，以减小电磁场场强。

(2) 声环境

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和施工工序，尽量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同时运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因连续作业需要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临近环境敏感目标房屋侧施工场界处采用隔声围栏等拦挡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且减速慢行。

运行期：根据通用设备资料，在本期变压器设备招标时，需提出噪声源强要求：本期扩建 500kV 主变压器噪声源强声压级不超过 75dB(A) (1m)，#9 起备变噪声源强声压级不超过 70dB(A) (1m)、#9 厂变噪声源强声压级不超过 65dB(A) (1m)。主变与高厂变之间设有防火墙，能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厂区内根据功能分区，可利用厂区内已建的绿化设施辅助降噪。

(3) 水环境

施工期：本次扩建工程均无需场平，只有少量开挖基础，且不设置混凝土专用拌和系统，所需混凝土采取商购，无混凝土生产废水；施工生产废水包括基础开挖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期修筑隔油池、沉淀池，把施工废水汇集入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绿化，其余部分在厂区内自然渗透蒸发，不排放，对站址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厂区施工人员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前期已建设的化粪池、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运行期：本工程为浙能嘉兴电厂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工程的配套工程，建成后不单独增加运行和服务人员，运行期不新增生活

污水量。生活污水仍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1) 厂内设有移动式垃圾桶和固定垃圾箱，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厂内垃圾桶和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建筑垃圾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后，不可利用部分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 3) 本期新建 1 座主变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94m³。本期新建主变压器下方设有集油坑，连通站内事故集油池，若发生事故或设备检修时含油污水经集油坑流入事故集油池，经油水分离后的含油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5) 大气环境

对进场道路和施工场地进行定期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应采取减缓行驶速度的措施，以减少扬尘。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6) 环境风险

主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产生漏油时，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事故油池内，事故油池应严格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选择设立并进行施工，并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管理规定做好标识同时并将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张贴在厂内。废矿物油及含油污水应全部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移交。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符合浙江省电网规划，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本工程全部利用嘉兴电厂厂区内现有场地进行，不新增占用厂区外土地。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在采取并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水环境、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等影响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示信息在网站(<http://www.zzpec.com.cn/>)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信息：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乍全线与乍渡路交叉口

联系人：沈工

联系方式：0573-82429862

邮箱：54735553@qq.com

2) 环评单位信息：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高教路 201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571-56625208

邮箱：li_y20@hdec.com

3) 环评审批信息：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17 号

联系电话：0571-28869151

公示单位：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